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

104年12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，其獎助對象為本所在學研究生。

第三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工作不力，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將予以停發，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
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具體獎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學術研究與交流活動：凡本所專、兼任（含合聘）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學術研究、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相關學習活動，原則上檢附學術研究或交流活動計畫書於兩周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：碩士論文撰寫及協助經濟弱勢之獎助。

（一）碩士論文獎助：本所研究生已通過論文大綱考試者可提出申請，每月3000元，為期6個月，每人原則上可申請兩期。**申請第二期之學生，獎學金視當學期分配經費而定。**

（二）經濟弱勢獎助：家境清寒、申請助學貸款、無家長奧援者可提出申請，補助金額每月3000元，每期6個月，每人原則上可申請兩期。

三、僱傭型工讀生：協助一般行政或教學行政，每月最低薪資依本校規定給薪，並與本所訂定勞動契約以規定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

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分配數額於每學期初於所務會議審議後並予以公布，年底時於所務會議中檢視該年實際分配情形。每個月獎助學金補助名單則由至少兩名本所專任教師，開會決議後公告結果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